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  
10樓

承辦人：王續蓉

電話：(02)2380-1708

電子信箱：wendy104@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37752A0C\_ATTCH13.pdf、05137752A0C\_ATTCH16.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業經本部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施行後，為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修正前於110年6月15日發布施行。
- 二、本次為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人才專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俾本部受理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申辦工作許可事宜，爰修正旨揭應備文件，重點如下：
  - (一)配合人才專法第6條規定，增訂得免附外國人取得學士學位後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之文字。
  - (二)配合人才專法將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納入專業工作，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授權依據調整，已非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所稱第一類外國人，爰刪除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相關應備文件。

- (三)配合民法成年定義由20歲下修至18歲，並於112年實施，爰將本應備文件未滿20歲之文字修正為未成年。
- (四)配合人才專法將雇主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許可援引條次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配合本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英語教學助理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爰新增申請工作許可之其他應備文件。
- (六)配合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文化藝術領域與經濟領域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之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21/10/28  
10:54:49  
文交